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5262號

原　　告　吳旭泰
被　　告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銘
　　張閔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9日，向被告（原告起訴狀贅載台中綠川站，因綠川站非屬被告分公司而無訴訟能力，故逕予更正）承租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1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使用，並依約於同年9月20日歸還；惟原告還車時，經被告檢查後，表示系爭車輛右後方車門有1處新增刮痕，面積約1.5釐米平方，需待修復，故向原告求償車損及營業損失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414元，原告已如數為刷卡給付予被告。然依出租單欄位，可見有要求承租者應檢查車輛狀況，表示被告並未於出租前將前承租人所致之車損馬上處理，但被告卻要求承租人支付費用，因為是表示要馬上處理，兩者並不相符，故原告認所承租之系爭車輛本即有所損害，是被告上開請求顯不合理，應退還部分金額即8000元予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於取車時，業經被告公司人員詳細告知原告租車注意事項（內含保險內容），確認系爭車輛內裝、外觀及油量無誤，並請原告對系爭車輛之外觀拍照後簽名於出車單上。然原告於次日交還系爭車輛時，發現右後門有1處新刮痕，被告人員當場與原告核對伊原拍攝相

片確認為本次承租期間所造成之新刮痕。被告人員當場查詢車損目錄確認車門維修費為8000元，及系爭車輛營業損失1日3150元（以租金每日4500元之百分之70為計），修復日數3日，共計9450元，加計國道過路費264元（293元x 0.9＝264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合計損害11414元，經原告當場以刷卡方式結帳。其後原告卻表示該金額有疑義，因此拒絕簽名還車，並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無理由。系爭車輛上開刮痕確係可歸責於原告所造成，依兩造車輛租賃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應支付實際修復金額，且修理期間於10日內者，應償付該期間70%之租金，系爭車輛於109年11月9日進廠維修，至同年月12日始就上開損害完成修復，維修期間為3日，修復費用為6900元，依上開約定，被告實際可得向原告請求之金額合計應為16614元（車損6900元、營業損失每日3150元x 3＝9450元、國道過路費264元），則被告前向原告僅收取11414元，並未受有任何利益。原告所提上開發票、車損照片及信用簽單，既無法為作為被告究有何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之證明，原告所為上開請求，自屬無由等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查原告主張伊於109年9月19日，向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使用，並依約於同年9月20日歸還；惟伊還車時，經被告檢查後，表示系爭車輛右後方車門有1處新增刮痕，面積約1.5釐米平方，需待修復，故向伊求償車損及營業損失合計1萬1414元，伊已如數為刷卡給付予被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租單、車損照片及信用簽單等為證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。

（二）至原告主張被告收取上開費用顯不合理，顯另超額收取8000元之情，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該利益，應返還予原告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且以上情置辯。是本件所應審究者，厥為被告究有無不當獲取上開8000元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之情。

（三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此意旨）。經查，兩造間乃成立系爭車輛出租之租賃契約，已如前述，則系爭車輛倘於出租期間，因承租人即原告之使用不當而受損，除有上開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外，當仍受系爭租約各條項約定之拘束甚明。而查，被告辯稱系爭車輛於出租予原告使用之期間，確有造成車輛右後方車門有1道1.5釐米之新增刮痕等情，業據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自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且有被告所提系爭車輛車損照片可參（見本院卷61頁），則堪認系爭車輛之上開新刮痕，確係可歸責於原告於承租期間所造成者，應由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允無疑義。承此，被告依民法上開規定及兩造間系爭租約約定，請求原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及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，自屬有據。又者，系爭車輛其後之實際修復項目及費用為右後車門塗裝及烤漆，費用合計為6900元，均為工資，另修復日數為109年11月9日至同年月11日共3日，系爭車輛每日租金本為4500元，且原告使用期間之國道過路費為264元等情，有被告所提系爭租約、服務維修費清單及統一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9至67頁），此亦為原告所不爭，則核諸兩造系爭租約第6條第2項所為「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（指原告）之事由，致本車輛擦撞、毀損……，除照市價賠償及支付實際修復金額，修理期間於10日內者，應償付該期間70%之租金。」之約定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堪認被告原得向原告要求賠償給付之金額應為系爭車輛之修復費6900元（均工資，無零件折舊問題）、修復3日之營業損失共945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4500元之百分之70為3150元，3150元x 3＝9

450元）、國道過路費264元，以上合計16614元無訛。準此，被告前基於上開民法規定及系爭租約約定，要求原告賠償11414元，並未超出上開得請求給付之金額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自當無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何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可言。承上，原告主張上情，既亦未能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被告尚無不當得利之可言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請求被告歸還其中8000元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尚嫌無憑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8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當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